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有其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实际和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和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范与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七、关于 2020 年公开增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度等客观因素进行的合理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曾萍、陶锋、周敬红

2021年6月23日